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之一

一、為促進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，便利公眾共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　　前項學校，不包括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。

十三之一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作業規定，並函知國發會。

　　 前項作業規定，應涵蓋管考、獎懲、報告陳核等相關事項。

　　 教育部應對第一點第二項學校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、管考、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，另訂處理要點。